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事项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且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3. 本次事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出具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资产价格和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消除与目标公司的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5.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该等协议有利

于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用)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名：

骆进仁 

刘放来 

张韶华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